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加强县以上供销合作联社建设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川办发〔1997〕73号

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。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社行使政府委托的职能,担负着组织全系统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经济服务,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繁重任务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》(中发〔1995〕5号,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的精神,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社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坚持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宗旨,强化为农服务的功能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的《决定》提出了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总体思路,明确了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职能与任务,并就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决定。各级政府要按照《决定》精神,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,进一步明确县以上供销社联社机关的管理职能,理顺组织体制。加强政府对供销合作社的保护和扶持。县以上供销社联社要坚持供销合作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,坚持为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办社宗旨,加强基层社的建设,强化为农服务的功

能,完善经营机制,使其真正成为加强党和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纽带。

二、实行“政社分开”、“社企分开”,理顺关系。根据中央《决定》精神,结合工作需要,县以上供销社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,行使政府授权的职能,联社机关可使用事业编制,各级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,也可参照省政府对省联社机关的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管理。

三、深化改革,搞好机关建设。本着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,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社机关要按照政府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,精简机构、分流人员、严格管理。通过考试或考核,实行招聘制,竞争上岗,优化人员结构,提高职工队伍素质,更好地担负起供销合作社的重任。

四、继续加强对供销社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继续深入贯彻中央的《决定》,加强对供销社工作的领导,采取有力措施,帮助和扶持供销社的发展,使其更好地担负起为农服务的任务,推动我省农村经济的发展。